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洛阳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保安服务合同续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已审查，未发现和法律、法规
有实质冲突之处。

李辉成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经协商续签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
2. 洛直集采招标号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以上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上述编号顺序确定其效力的优先性；同一编号的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保安服务采购的校区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区（含高新、瀍河、西工、西苑等校区），具体包括：

1. 高新校区北院占地 30 余亩，3 栋教师公寓及北门；位于高新区孙辛路 278 号。

2. 高新校区南院占地约 110 余亩，建筑面积近 1 万平方米，位于高新区丰华路 20 号。

3. 西苑校区占地 7.7 亩，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位于涧西区西苑路 24 号。

4. 西工校区占地面积 29.42 亩，建筑面积 23500 平方米，位于西工区九都路 9 号院。

李锦成

5. 瀋河校区占地面积 51 亩，建筑面积 31000 平米，位于瀋河区夹马营路 116 号。

服务范围及内容：负责我院老校区（含高新、瀋河、西工、西苑等校区）的门卫执勤、安全巡逻、重点要害部位守护、安防监控、消防监控、消防巡查、交通管理、义务消防队、大型活动安保、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校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学院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三、服务期限

1. 续签期限：本项目续签服务时间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特别约定：因服务项目中的老校区面临搬迁移交，为此，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各校区保安服务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并按照实际服务情况支付保安费。甲方老校区移交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咎瑞祥为本项目负责人，电话：15038600547 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保证其在合同期内保安员证书持续有效，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李辉成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等情况。

2.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资料复印件（包括保安员证原件、背景审查资料及无犯罪记录等），人员信息表及资料复印件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3.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配备。

5.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根据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需要，乙方签章作为履约内容。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甲方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等器械、装备。（见附件1）

7.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提供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预案，保证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足以应对特殊险情。

8.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受损害方的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0.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2.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超过7日仍未补充到位的，除结算时扣减缺员人数的相应服务费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3.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4.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5.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6.乙方保证与保安员妥善处理劳动、劳务或其他人事关系，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查、岗位培训、工资待遇发放及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及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其他收入，缴纳相关费用，根据政策负责为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有关疾病、工伤、死亡的全部事宜。

17.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承诺保安员如与甲方、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一）管理要求

1.乙方保安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乙方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校方有关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乙方保安队员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4.乙方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住校和备勤保安队员集中住宿。

5.乙方保安队员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

李博成

6.乙方保安队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违反合同要求行为的队员撤换，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处理。

(二)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除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要求的保安人员强制性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70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60cm 以上，男性队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女性队员年龄在 45 岁以下，经过安保专业培训、有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2.保安公司应具有丰富的高校安保管理经验，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需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任职至少 5 年以上，具有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中队长（班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安保工作职能。

4.保安队队员结构合理，30 岁—40 岁—55 岁年龄段人数比例约为 1：1：1，其中有 30%以上保安队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 2 年以上人员；女队员比例为 10%—20%。其中：固定岗白班队员年龄应在 30 岁—40 岁；应急分队队员年龄应在 30 岁—45 岁。。

5.乙方必须向校方提供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所有队员必需提供保安证、本人所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学校保卫处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

★6.消防监控室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 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1. 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

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 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 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八. 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岗位服务要求

1. 大门岗：门岗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按校方要求严格执行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热情周到服务，给来访人员及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实名制登记；（3）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4）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和大门四周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5）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6）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 校园治安、消防机动巡逻岗：

2.1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

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事故的发生；（2）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定期完成消防演练、反恐演练、防汛演练。（7）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2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楼宇内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24小时不间断巡逻，每天早上7:00前，打开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每天上午对各楼层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天晚上9:30后对各楼宇及各楼层进行安全检查并关闭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

服务基本要求：（1）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设置的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事故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3.安防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岗：

3.1 安防监控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服务基本要求：（1）负责视频监控室的监视工作，不间断地监控画面。配有变向变焦镜头的摄像机，一般应对准主要区域或特定观察区域，兼顾其他可视区域，做到全方位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跟踪监控，并及时报告值班队长；（2）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校方汇报，督促校方进行维修；（3）

做好监控记录，根据当天值班情况记录需要保存的录像资料，报相关人员留存磁盘；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事故案件的发生；（4）保持视频监控室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5）做好视频监控室的卫生清理，保持室内清洁、有序；（6）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3.2 消防控制室岗：必须符合国家及洛阳市的消防规定，持证上岗。要求每个监控中心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消防控制系统运转良好，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服务基本要求：（1）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2）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3）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施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4）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5）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6）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突发火灾事件，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7）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外线固定电话、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联络电台以及消防器材、车辆的使用，按要求开展消防应急拉动。

4.学生宿舍、食堂楼群消防和治安巡逻岗

4.1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班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按照要求对防范区域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的发生；（2）及时制止正

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4.2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24小时不间断巡逻。

服务基本要求：（1）做好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5. 各楼门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的安全，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按校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设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九、约定责任

1.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及时控制，并迅速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事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

李律成

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人员 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3.乙方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雇主的法律义务，对乙方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按照本约定承担服务区内域被盗、被毁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

5.乙方应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处理保安队员的薪资、待遇，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拖欠队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全额社会保险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队员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最大限度的维护队员利益，确保在册队员的相对稳定。

7.安保人员的节假日待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不再额外付费。

8.乙方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按校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

9.乙方保证安保服务中所用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工具、设备器材、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备勤人员住宿房屋，学习、训练场所等。其他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如电脑、文具、文件柜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1.甲方现有的安全工作保障装备和警械器材若干件移交给乙方使用，期间设备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服务期满时装备器材返还学校。

12.甲方指定后勤保卫处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后勤保卫处对各岗位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工作标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勤保卫处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核算实付的安保费用。

13.乙方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岗点设置，否则，一经发现核减相应人员

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14.抽调队员外出参加社会执勤活动，必须事先经甲方后勤保卫处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限期内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应的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6.乙方在安保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费用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16.1 当月接到的安保服务投诉或举报经查实为保安责任的，如属校内投诉视情节轻重从当月费用中扣除每次100-200元违约金，如属市级投诉（如市长热线等）视情节轻重从当月费用中扣除每次500-1000元违约金。

16.2 当月由于乙方保安工作不到位或在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事件，造成的损失除按责任比例赔偿外，根据案事件轻重程度，甲方可从当月费用中扣除1000--3000元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6.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被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披露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并形成舆情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第二次扣除当月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书面道歉和赔偿全部损失。

16.4 乙方应严格履行排查消防安全的义务，及时排查处理校园各区域消防安全隐患，因排查不到位引起火灾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费用5000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发生火灾，乙方义务消防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若未及时赶到（5分钟以内）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费用5000元，并可以要求乙方对火灾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及向有关部门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7.保安队员责任区域内看护的公共安全设施被人为肇事损毁的，乙方应负责向肇事方索赔。否则由乙方按被损物原价赔偿。

18. 盗窃案件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

18.1 校园室外公共设施（窨井盖、雨水篦子等）被盗，乙方负全责，按被盗

物品价值 100%进行赔付。

18.2校园教学、办公楼等楼宇在大门上锁时间段物品被盗，保安队员已提前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甲方维修但未维修造成损失的，乙方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及时发现问题并合理处置仍造成损失的，乙方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或未按规定巡查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进行赔付。

18.3乙方队员在职期间盗窃或破坏公、私财产，一经查实，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按盗窃、损坏价款的 3~5 倍赔付。

18.4其他未列入本条款并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案事件，经核实确因安保服务不到位造成或间接造成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价值依责任轻重按比例进行赔偿。

18.5 乙方提出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意见，甲方应及时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如果现场物品逾期不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垃圾，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从当月费用中扣除10%以用于支付第三方代为处理的费用。

十、保安人数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877200 元整。

大写：_捌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_。

用工明细项目：

2024 学年老校区保安人数合同金额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服务月数	价格	备注
1	合 计	34	12	877200 元	(2150×34×12)
1	保安员	34	12		乙方自带规定的装备和器材，包括保安服和住宿被褥。

说明：各类服务人员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市直单位在与服务商谈判服务费用时，每

李树成

人每月费用应包含：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等费用。对已交过五险的 45、55 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不再重复支付其五险。

人员配备标准（高新、西工、瀍河、西苑校区）

岗 位	类型	人数	其他
高新校区南院南门岗	单双岗	4	其中白班带班 1 人
高新校区南院北门岗	单岗	3	
高新校区南院监控室	单岗	2	
高新校区北院南门岗	单岗	3	
西工校区北门岗	双岗	7	行政班队长 1 人
西工校区西门岗	单岗	4	其中白班带班 1 人
瀍河校区东门岗	双岗	8	1、2、班 3 人、3 班（后夜）2 人
西苑校区南门岗	单岗	3	
总计 34 人			

十一、特别说明

1.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需法律审核并报洛阳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十二、考核验收

考核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服务商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按《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外包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履约验收

李根成

十三、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每月履行完毕后，双方根据实际出勤人数计算费用，确认无误确定金额作为支付依据。

2.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双方对每月的金额结算无误后，第二个月 20 日前支付第一个月保安费。如遇寒、暑期或财政封账或甲方财政预算审议，暂时无法支付的，相应顺延支付保安费时间。

十四、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非因本合同约定条件而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后，乙方超过规定期限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保安当月费用作为违约金，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

4.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应当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甲方依据合同扣除当月安保费用的权利。

6.甲方继续接受乙方的服务，不意味着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理，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也不意味着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追究的权利。

7.合同终止时，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如实进行考核结算，乙方应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保持完好，经甲方检查验收，乙方应按合同终止日期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如果现场物品逾期不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垃圾，甲方有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10%以用于支付第三方代为处理费用。

十五、合同的生效

李辉成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由甲方单位报市财政局教育科备案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执2份。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弘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田建华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何路洋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212223001

银行帐号: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 000120 000 4288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时间: 年 月 日

李彬成

特别说明:

1.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合同应盖骑缝章。

附件 1: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装备(高新、西苑、西工、瀋河校区)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新旧)	数量	自有或租赁
1	四轮巡逻车	全新	3	自有
2	两轮巡逻车	全新	2	自有
3	保安专用盾牌	全新	12	自有
4	保安专用橡胶棒	全新	15	自有
5	保安专用钢叉	全新	10	自有
6	抓捕器	全新	10	自有
7	防暴头盔	全新	10	自有
8	强光手电	全新	8	自有
9	保安服	全新	34	自有
10	对讲机	全新	11	自有
11	执法记录仪	全新	3	自有
12	巡逻肩灯	全新	8	自有

李根成

13	防刺服及手套	全新	6	自有
14	辣椒水	全新	4	自有

李辉成